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经营主体培育和优质食用菌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濮阳大展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经营主体培育和优质食用菌基地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结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模块式空气能冷水(热泵)机组	LTAC130BHG	台	17	45372.6	771334.2
2	风机盘管	FP-238WA	台	200	1723.4386	344687.72
3	模块控制器	LTA模块控制器	个	17	1173.926	19956.742
4	电辅助加热	LTA电辅助加热	套	17	792.22	13467.74
5	冷冻水循环泵	H=25米, l=30立方米/小时	台	17	936.26	15916.42
6	膨胀水箱	1T	台	17	691.392	11753.664
7	流量开关	内孔尺寸20mm	个	17	453.726	7713.342
8	蝶阀	内孔尺寸70mm	个	170	86.424	14692.08
9	橡胶软接	内孔尺寸65mm	个	68	88.64	6027.52
10	止回阀	内孔尺寸65mm	个	17	468.13	7958.21

11	过滤器	内孔尺寸65mm	个	34	237.666	8080.644
12	铜球阀	内孔尺寸25mm	个	51	25.207	1285.557
13	过滤器	内孔尺寸25mm	个	17	25.207	428.519
14	自动排气阀	内孔尺寸20mm	个	85	15.8444	1346.774
15	温度计	蓝图温度计	个	34	15.8444	538.7096
16	压力表	压力表	个	34	17.2848	587.6832
17	控制开关	蓝图控制开关	个	200	50.414	10082.8
18	铜球阀	内孔尺寸20mm	个	408	23.7666	9696.7728
19	不锈钢金属软接	内孔尺寸20mm	个	408	14.404	5876.832
20	Y型过滤器	内孔尺寸20mm	个	204	30.2484	6170.6736
21	PPR管	联塑20	米	1407	1.29636	1823.9785 2
22	PPR管	联塑20	米	196	1.4404	282.3184
23	PPR管	联塑32	米	2580	1.51242	3902.0436
24	PPR管	联塑50	米	3538	1.58444	5605.7487 2
25	PPR管	联塑70	米	1564	1.65646	2590.7034 4
26	热镀锌钢管	DN70	米	586	115.232	67525.952
27	热镀锌钢管	DN80	米	234	144.04	33705.36
28	冷凝水管	联塑冷凝25	米	800	4.50125	3601
29	铝膜橡塑保温	铝膜橡塑保温	米	800	9.0025	7202
30	电线电缆	3*35+1*16	米	200	36.01	7202
31	配电柜	配电柜	套	17	1440.4	24486.8

32	主机基础	主机基础	个	17	1440.4	24486.8
33	管件辅材	定制	批	1	19805.5	19805.5
34	主线电缆	3*240+1*120	米	800	72.02	57616
35	支线及配电柜	配套	米	500	115.232	57616
36	制冷机组	比泽尔4H15.2	套	12	17982	215784
37	内风机	优库冷风机DL160	台	12	7992	95904
38	新风系统	新风370	个	12	899.1	10789.2
39	培养层架	定制177*110*225	个	612	1198.8	733665.6
40	灭菌车	定制124*102*200	辆	100	999	99900
41	周转筐	定制51*38.5*10.5	个	70000	4.8951	342657
42	电动叉车	中瑞CPD-25	辆	2	84415.5	168831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元陆角壹分元（¥3242585.61）						

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伍陆角壹分（¥3242585.61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按以下第（1）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签订合同时（3日内），一次性全额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元陆角壹分元（¥3242585.61元）；

（2）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__日内支付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产品交付后__日内支付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产品经验收合格后__日内支付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的发票。

三、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30日历天
2. 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4.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

5.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0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7.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 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四、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自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 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勿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五、保修条款

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1年。
2.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六、履约保证

1.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无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约定的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七、合同解除

1. _____
2. _____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1%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0.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 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濮阳市大展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胜利路与振兴路边拐街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杨慧媛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4日